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配售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000000	404,476	404,476	404,476,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18203	10,177,668,684	120,303	120,303,000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合计		10,178,073,160	524,779	524,779,000

特别提示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特光电”、“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可转债”或“莱特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30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莱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7”。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10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中信证券包销。

2、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2,477.90 万元的部分由中信证券进行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52,477.90 万元，国泰海通证券不承担包销责任。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中信证券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5,743.37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中信证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政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次数合并计算。

莱特光电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2,477.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T 日）结束。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

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莱特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莱特转债本次发行 52,477.90 万元（524,779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莱特光电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莱特转债发行总额为 52,477.90 万元，向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9 月 2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莱特转债 404,476,000 元（404,476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7.08%。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莱特转债为 120,303,000 元（120,303 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2.92%，网上中签率为 0.00118203%。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10,212,532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10,177,668,684 手，即 10,177,668,684,000 元，配号总数为 10,177,668,684 个，起讫号码为 100,000,000,000-110,177,668,68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T+2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莱特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实际获配数量（手）	实际获配金额（元）
原股东	100.00000000	404,476	404,476	404,476,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0.00118203	10,177,668,684	120,303	120,303,000
合计		10,178,073,160	524,779	524,779,000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莱特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 2026 年 9 月 24 日（T-2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隆丰路 99 号 3 幢 3 号楼

联系人：潘香婷

电话：029-88338844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262387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1877

特此公告。

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